

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預算項目	預算執行數	調整數	會計收支	會計科目
基金來源	33,817,462	1,115,631	34,933,093	收入
財產收入	1,455	1,115,631	1,117,086	財產收益
政府撥入收入	33,605,407		33,605,407	政府撥入收入
教學收入	210,600		210,600	教學收入
基金用途	30,545,680	-168,977	30,376,703	支出
用人費用	26,988,934		26,988,934	人事支出
服務費用	2,084,018	204,019	2,288,037	業務支出
材料及用品費	187,019	-187,019		
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	17,000	-17,000		
捐助、補助與獎助	3,000	7,992	3,000	獎補助支出
購建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	176,969	-176,969	7,992	財產損失
其他	1,088,740		1,088,740	其他支出
本期賸餘(短絀)	3,271,782	1,284,608	4,556,390	本期賸餘(短絀)
期初基金餘額	2,537,738	45,044,491	47,582,229	期初淨資產
解繳公庫				解繳公庫
期末基金餘額	5,809,520	46,329,099	52,138,619	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

註： 1. 基金來源調整數1,115,631元，係雜項設備等資產增加。(未含資產重估增值造成【淨資產調整數】增加數0元)
 2. 調整數204,019元，係預算項目之「材料及用品費」、「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重分類為會計科目之「業務支出」。
 3. 調整數7,992元，係機械及設備及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財產交易損失及其他支出。
 4. 調整數176,969元，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規定，將預算內新增固定資產列入平衡表。
 5. 調整數0元，係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之折舊、折耗及攤銷。
 6. 調整數0元，係財產無償移出移入及資產重估增值減值之情形。
 7. 調整數45,044,491元，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規定，將上年度財產價值承轉至本年度。